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8號

債 權 人 林宗榮

非訟代理人 李明憶

債 務 人 陳啓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0,000元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 9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 390,000元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 10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新臺幣 390,000元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 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新臺幣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	390,000元		11月3日起		
005	新臺幣 390,000元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 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6	新臺幣 100,000元	陳啓彰	自民國107年 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